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MINA GROUP LIMITED

瑩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2）

建議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 之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瑩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為符合自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訂章程大綱及細則」），以遵守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及作出若干內務修訂。

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帶來的主要變更的概要載列如下：

- (1) 載列於各財政年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要求且該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 (2) 賦予持有不少於百分之十之本公司投票權的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向會議議程添加決議案提出要求的權利；

- (3) 規定所有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均有權發言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的情況除外；
- (4) 規定清算所授權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的任何代表於會上有權發言及投票；
- (5) 賦予本公司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罷免本公司核數師之權利；
- (6) 使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修訂保持一致；及
- (7) 作出符合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上述修訂的相應修訂。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該大會將於2022年8月26日舉行（「**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根據上市規則，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章程大綱及細則帶來的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之詳情，連同召開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瑩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霍厚輝

香港，2022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霍厚輝先生及宋聖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熊健生先生、李彥昇先生及溫雋軍先生。

倘本公告的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